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2號

原告 蔣敏洲

被告 張瑞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3988號民事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